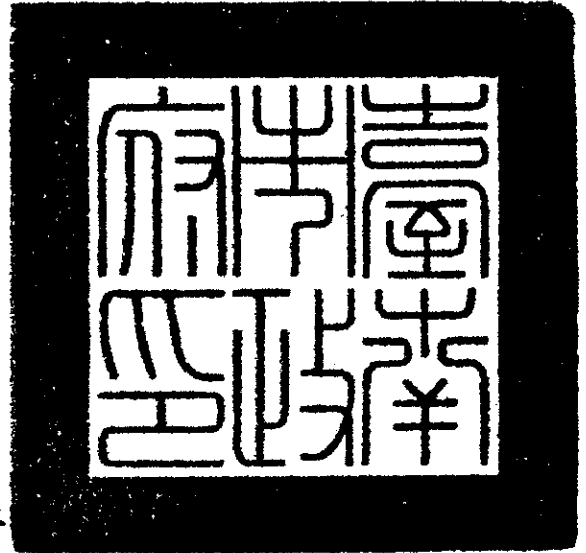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04178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8年4月2日府勞  
予BUI THI TUYEN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、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BUI THI TUYEN（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B8357\*\*）業已離境，催繳函須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惟仍無法完成送達，茲依同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工局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）領取催繳函。
- 四、本案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